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 5.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、保理、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申请授信主体	申请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 (人民币)	担保方式
1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	10, 700	信用担保
2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	9,000	信用担保
3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	7,000	信用担保
4	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	3, 400	信用担保
5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7,600	信用担保
6		浦发银行宁波东部新城支行	5,000	信用担保
7		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	5,000	信用担保
8	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	5,000	信用担保
9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4,800	信用担保
合计 57,500				

上述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实际办理过程中,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,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 详见 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 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